

附件 1

禁燃限放烟花爆竹宣传标语

一、自觉遵守禁燃限放规定。不在禁燃区域燃放烟花爆竹。限放区非允许燃放时间内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限放区域允许燃放时间为：农历除夕至正月十五、清明节节假日期间。

三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，公安机关将处以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四、烟花爆竹经营者违规，最高可处 10 万元罚款。

五、珍惜生命和健康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。

六、禁止在居民住宅走廊、楼道、屋顶、阳台、窗口燃放烟花爆竹或向外抛掷。

七、禁止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、行人、车辆、建（构）筑物、在建工地、草垛、树木、河道、公共绿地、窨井等投掷烟花爆竹。

八、在禁止燃放场所和区域或者限制燃放区域的限制时段内，不得以举办店庆促销、铺面开业、乔迁新居、奠基动工、工程竣工、楼房封顶、售楼开盘等庆典性活动为由燃放烟花爆竹。

九、在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举办婚庆、殡葬事务的，鼓励移风易俗，倡导使用电子鞭炮、礼花筒、礼炮车等安全、环保的替代性产品，减少环境污染，提高空气质量。

十、欢迎拨打 110 或者 12345 举报非法储存、运输、无证经营、超规格品种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。

十一、请到烟花爆竹正规销售点购买烟花爆竹。